**附件1**

**植物保护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的遴选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和我校《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遴选办法（修订）》（农大教〔2024〕6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院推免生工作，结合我院实际，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1、推免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推免办法的制定和修订、推免生的遴选和推荐等工作。推免遴选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办，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组长: 周琳 李国权

成员: 鲁兴 施艳 席玉强 邢小萍 王红卫 刘向阳 黄姗姗 孙炳剑

1. 专家审核小组，负责综合素质分中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项目的评分细则制定、内容审核鉴定和分值认定等工作。

组长: 周琳 李国权

成员: 施艳 席玉强 邢小萍 王红卫 刘向阳 孙炳剑

**二、基本条件**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辅修双学士学位）。

2、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观念，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求是创新，积极向上，身心健康，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或受处分记录。

3、在校学习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前三学年所学课程考核成绩均没有出现过不及格记录，并具有较强的解决问题能力和创新能力。

4、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达到462分及其以上，或六级成绩达到425分及其以上，或TOEFL成绩在90分及以上（两年有效），或雅思（学术类）在6.0分及以上（两年有效）。

5、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三、综合成绩评定**

推免生按综合成绩（百分制）分专业排序，择优选拔。综合成绩＝学习成绩（A）×95%+综合素质分（B）×5%。综合成绩、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分均以百分制计。

学习成绩（A）为前三学年所有修读课程的学习成绩（辅修专业课程除外），学习成绩计算到第六学期末，即：A＝平均学分绩点×10+50。平均学分绩点以教务管理系统计算结果为准。

综合素质分（B）包括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五项内容，其分值为五项内容得分总和。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参军入伍服兵役学生，可获得综合素质分10分。需提供退伍证原件等相关证明。

（二）参加志愿服务项目，综合素质分最高分值为10分。按中国志愿服务网认定的志愿服务累计时长分级认定。志愿服务时长每满20小时得1分，最高得10分。

（三）参加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设立并实施的国际组织实习项目的，可获得综合素质分10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科研成果项目，综合素质分最高分值为30分。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产权所属单位为河南农业大学）。需提相关证明材料。

本科生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得15分；在 SSCI、SCI（中科院分区三区和四区）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得20分；在SSCI、SCI（中科院分区一区和二区）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得30分。

核心期刊，通过我校图书馆的CNKI全文数据库，查询该刊物是否属于核心期刊，一般情况下标记“北大核心”或“CSSCI”的为核心期刊；期刊收录目录以发表当年为准。

（五）竞赛获奖项目，综合素质分最高分值为40分。仅限于作为前3名参加，与学业相关的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含“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等三项国内权威竞赛，并获得国赛三等奖或铜奖以上的奖励。

获国家级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的第1/2/3名，分别加40/35/30分；获二等奖（或银奖）的第1/2/3名，分别加30/25/20分；获三等奖（或铜奖）的第1/2/3名，分别加20/15/10分。

（六）其他

1.学生在某一类别（科研成果类、竞赛获奖类）有多项得分情况时，只取该项最高级别加分，不累计加分。

2.申请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加分的，要参加学院组织的审核鉴定或者公开答辩，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综合素质分计算体系。

3.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综合素质分，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四条 组织实施**

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按学校分配名额等额确定推免初选名单。推免初选名单以及综合素质分获得的详细内容在学院网站公示3天以上。公示期间如因举报查实或自动放弃等原因出现的名额空缺，按综合成绩名次依次递补。

**第五条 申诉程序**

申请推免的学生，如对遴选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提出申诉申请，具体程序如下：

1. 申请申诉的学生应写明个人基本信息和申诉的详细理由，以书面形式提交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根据本单位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受理学生申诉申请，对申 诉理由开展详细调查，并以书面形式将申诉处理决定反馈给学生。

（二）学生仍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校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针对申诉内容，根据学院调查情况全面复核各工作环节，形成申诉处理决定，并反馈给相关单位和申诉学生。

**第六条 其他事项**

取得推免资格后，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免资格，并通知录取单位：

（一）有弄虚作假、虚报获奖、论文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二）受到违法处理或违纪处分者；

（三）毕业时未取得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者；

（四）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者。

**第七条 附则**

本办法未涉及的其他问题，由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2023年植物保护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方案》同时废止。

河南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

2024年8月20日